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第十六次 会员大会通讯工作会议

会 议 资 料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

www.gdwsa.com

2023 年 8 月

目 录

- 1、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汇报……（1）
- 2、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16）
- 3、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财务收支报告……（20）
- 4、关于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章程修改（订）的议案…（23）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汇报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会长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林立

各位同行，大家好！

感谢大家前来参加这次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的年度会员大会，热烈欢迎各位的莅临。本次会议能顺利召开，离不开各位的支持，我代表省水协再次欢迎和感谢大家。

去年，由于疫情一次又一次的反复，我们的会员大会未能召开。在艰难时刻，我们协会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为领导，坚决拥护共产党的思想、方针、政策，深入贯彻二十大的文件精神，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根据中国水协的工作指导，认真落实省民政厅和省住建厅的各项工作，在协会秘书处和各职能工作部的相互协作和共同努力下，协会的日常工作和相关职能工作基本上能有序开展，并收到较好的成效。在此，要感谢在座各会员单位对我们协会各项工作的大力支持。

现将省水协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党建工作是基础，以党建促会建

根据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党建服务中心的要求和指引，省住建厅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要求，我协会在 2021 年初开始积极筹建党

支部工作。根据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党建服务中心的指引，顺利地完成了党建的各项工作，中共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支部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获批复正式成立。这是协会成立 35 年来建立的党组织。党支部的建立，促使党的各项政策能够贯彻到协会日常工作中。我协会党支部坚持新时代中共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维护”，把党的思想全面贯彻在协会的日常工作中，促使党建引领会建，坚定全体工作人员的政治立场，为提高工作效率打下夯实的基础。具体工作如下：

（一）抓好廉洁，促进统筹

一是定期开展“三会一课”，协会党支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列席参加，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我们党支部的计划和统筹工作。通过深入的讨论，完善协会党支部的廉政作风建设，在 2022 年 8 月份的纪律教育月的活动中，制定了《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 2022 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实施方案》，把廉政教育落实到位，警钟长鸣，严明纪律，端正作风，为省水协党支部的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发展入党积极分子

协会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在 2022 年 7 月 8 日参观了中国共产党的第三次代表大会旧址；收看 2022 年 10 月 16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中代表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的报告的大会实况，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党支部会议中及时解读新时代党的政策；讨论并着手订阅党刊《求是》事宜等，通过一系列的活动，加强秘书处全体人员对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坚定全体党员对党的忠诚和信仰。

在日常工作中，支部党员同志对秘书处内有入党意向的同志进行谈话和重点培养，经过观察，通过全体党员的讨论和推荐，正式列为入党积极分子。这为协会党支部培养新力军的同时也是让协会更好地围绕党的中心开展工作。

（三）拓展联谊交流，优化党建工作

2022年7月1日，省住建厅城建处党支部书记、处长许欣毅，副处长熊小玲等5位领导莅临协会调研并指导工作，参观协会党支部的党员活动室和党建墙，党建工作得到了住建厅领导们的高度评价并进行了现场指导。通过本次党建联谊活动，省水协党支部将更全面地在各方面优化党建工作，以党建引领会建，打造一个政治核心到位的基层党支部，为会员单位提高更优质的服务。

2022年11月11日，为加强政府与市政、供水、环卫、园林和燃气这5个紧系民生的省级行业协会间的党建交流工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助力行业健康发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党支部联合五个协会党支部发起“学习践行二十大精神，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总动员的学习交流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处长许欣毅参加了会议。会议严格按照近期的防疫工作要求，采取视频形式召开，中共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支部委员会按照会议要求，在党员活动室设立了分会场，组织协会全体党员干部参加视频会议。

二、发挥桥梁作用，配合政府向协会及行业征询意见

省水协作为供水行业的信息交流平台，积极为政府部门搜集和提供行业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是协会的重要工作。我们配合政府对行业的管理，不断收集新的信息，实事求是地反映行业的困难与诉求，

让政府部门更加了解行业状况，搭好政府与行业的桥梁。

2022 年 7 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来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求〈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秘书处收集汇总各大供水企业意见后，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馈了行业的意见。

2022 年 8 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针对实施《广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初稿）》行动相关工作向我协会发出了协助调查的要求，秘书处协调全省地级市供水企业报送在“探索开展自来水厂新污染物治理试点示范，有效防控饮用水健康风险”方面的行动举措及已有的工作基础和当前的工作进展，提供给省厅作为决策参考。

2022 年 9 月，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秘书处对地级市及以上供水企业开展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书面调研，并如期汇总报送给省厅。

三、积极筹办各工作交流会议，互助共勉共谋发展

自疫情以来，由于其反复多变，规律不常，一年又一年，致使我们会员单位错失了很多交流沟通的机会。秉承供水人相互帮扶，相互促进，共同进步的优良传统，大家都迫切希望能到现场相互交流学习。协会经过多方面了解情况，在严格按照防疫标准下，联合协会相关的职能工作部，积极筹办，排除万难，多渠道并举，相继举办了多场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工作交流会，得到了会员单位和同行们的高度认可。

（一）联合广州市城市供水行业协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举办 2022 年度广州市地区供水行业工作交流会议。这次会议得到了广州自来水公司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来自广州地区的相关供水企业、

设备生产厂家共 25 个单位，66 人参加了会议。

会前，收集论文 6 篇，并由协会秘书处整编成论文集。会议由广州市城市供水协会秘书长苏军主持，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会长，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林立作了省水协工作总结并对会议提出要求。广州市城市供水协会会长，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各论文作者作了发言和工作技术交流。围绕“双碳背景下供水人的机遇与挑战、生活饮用水卫生新标准的解读、二次供水的延伸服务标准”这三个主题进行了交流讨论。

广州地区这次工作交流会议基本实现了它的价值，实现了工作、技术、信息上的多方位互通与交流。

（二）2022 年 8 月 5 日，协会秘书处与韶关水务集团联合举办 2022 年度韶关地区供水行业工作、技术交流会议。在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仁化银龙供水有限公司的鼎力相助下，来自韶关地区相关供水企业、设备生产厂家共 25 个单位近 100 人参加了会议。

这次会议协会还专门邀请了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技术咨询部主任、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网佛山监测站站长黄剑明，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党支部书记、秘书长、高级经济师潘景盛，以及韶关地区的 4 位专业技术人员，大家就饮用水“新国标”，智慧水务，和节能减排等几个方面，从不同的专业角度进行技术交流。会议邀请韶关市曲江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永锋向大会报告了 2022 年 6 月份的抗洪抢修复产的情况和经验，对韶关地区各兄弟单位给予的支持与帮助表示衷心感谢，充分体现了供水人在关键时刻的大爱精神。

本次交流会的成功举办，使各参会人员都受到了极大的启发，深

深感受到办好此类会议对供水企业的相互交流、学习的重要性。

（三）2022年8月22日，协会秘书处联手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节能节水部、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排水工作部，针对国家的双碳目标环境下，水务行业如何调动员工的智慧与作为召开了工作交流会。会议得到了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关怀重视和大力支持。考虑到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莅临会场参会的有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供水企业，水务设备厂家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共12个单位34人，线上报名参会单位达151个。

会前，我省各供水企业纷纷踊跃投稿，共收论文共19篇，由协会秘书处收录整编成近200页的论文集。

会上，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副会长林志光围绕省水协近期工作开展情况，结合省委省政府的节能减排工作部署作主题发言。来自广州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8位同行代表先后通过互联网与线下结合的方式为大家演讲发言。代表们演讲的内容充分围绕“双碳”目标下节能减排工作的这个主题，结合日常的工作和所属的领域提出了他们的新思路，新方法和新策略，对日后扩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工作水平，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为促进我省水务事业高效低碳，共同发展提供了理论与技术支持。

这次线上线下结合的会议模式取得良好的效果，大家对这次交流会所取得的成效表示高度认可。

四、推进职业培训工作，培养优质水务工匠

为满足全省供水行业的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提升供水企业技术人

员以及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为供水行业培训出更多优秀的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我协会一直积极统筹，在全省多地举办水质检测、净水工艺、管道工、调度员（中控室）、班组长、厂长、经理等种类的培训班。多渠道拓展，包括跟华南师范大学环境工程学院经友好协商决定，通过“产学研”互动模式，利用大学优质的师资，教学资源和暑假校园教室闲置的契机，举办水质检测，净水工艺等职业培训班，但由于疫情等不可控的因素，几次计划都未能落实。尽管是困难重重，问题不断，但我协会全体工作人员不气馁，不放弃，针对疫情的一些规律，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抓紧时机，迎难而上，不失时机举办了多期水质检测培训班，以及针对“新国标”贯标工作的解读培训班，为培养我省优秀的供水工匠提供一个学习提升的教学服务平台，意义深远，受到全省众多供水企业的高度肯定，大家踊跃参与，收到相当理想的成效。

（一）联合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质检验中心，举办 2022 年度广州区域水质检测人员培训班。

（二）为更好地指导我省供水企业就“新国标”的贯标工作，我协会特邀三位专家讲师，包括：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技术咨询部副主任董玉莲，以及专家库里面的两位专家，尤作亮和华勃，面向举办《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解读培训班。

（三）与广州金城宾馆签到租赁合同，租用并改造了面积约 50 平的仓库，打造全省供水行业的水质检测，净水工艺等职业培训基地。

坚持并深化供水行业职业培训班的推行，既是提升我省供水人自身的专业水平，同时也提升了我协会服务平台的水平和档次，相得益彰。

五、坚持调研考察工作，为供水企业排忧解难

省水协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为我省政府部门与供水企业之间搭建一个健康和畅通的沟通桥梁为宗旨，我协会已经连续五年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配合全省城市供水规范化管理及二次供水管理专项调研工作。协会秘书处组织本行业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一起实地考察，对调研单位开展认真的测评和详尽的分析，并对各地存在的具体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积极与调研单位沟通，督促指导各地的具体改进措施。全省城市供水规范化管理及二次供水管理专项调研一直受到各地政府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的大力支持和高度评价。今年由于疫情等方面的原因，我协会虽未受托进行专项调研，但协会秘书处仍坚持对地方供水企业和水务事业进行考察调研工作，保持对地方供水情况的了解，及时进行协调工作，帮助供水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一）2022年6月的特大暴雨，造成粤北地区部分区县供水系统严重破坏，我协会相关领导及时协调，由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派出三支抗洪抢险队伍，协助曲江区、翁城镇自来水公司，以最快的速度将受洪水冲垮的供水设施修复，确保当地居民及时用上干净清洁的自来水。

（二）充分利用举办地区工作交流会议的契机，抓紧会议的空余时间，到地区实地调研，了解当地的实际供水情况，特别是供水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和难题，听取他们的诉求，并提供一些专业的资讯和技术支持。

2022年8月4日，协会秘书处潘景盛秘书长等一行6人，到南雄市星翔供水有限公司调研和交流，南雄水司介绍了他们公司生产经

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特别是供水主管部门在管理执法中存在问题。潘秘书长与参会人员深入交流探讨了企业控漏防损、严厉打击偷窃城市公共供水违法行为提出了看法与建议。并对维护供水秩序、推行“一户一表”等工作结合政府的文件要求，提出了相关意见。

2022年8月5日，潘景盛秘书长等一行3人，与韶关地区其他供水企业领导一同到东仁化银龙供水有限公司水厂参观调研，了解仁化的供水情况，仁化供水人的努力下，近年来仁化地区的供水量，供水质量和业务水平都得到逐步提升，得到了同行们和当地人民群众的认可。

2022年8月30日上午，协会秘书处潘景盛秘书长和林桂全副主任到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工作指导以及业务交流。听取了顺控发展近几年的业务拓展情况，在实参观地考察杏坛南华村管道施工现场PVC-O管的安装情况时，更是详细了解管道的使用安装细节，对PVC-O管的性能给予了肯定的评价。

潘景盛秘书长和秘书处相关负责同志还先后到云浮粤海水务公司、郁南县清源供水有限公司、高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信宜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罗定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新兴县供水管理中心等供水企业开展调研、座谈，了解行业实际情况，听取广大会员单位对协会工作的意见。

在每次调研的过程中，既用尽力帮助供水企业解决和反馈问题，更一起见证企业在工作上的和技术上的发展与突破，将他们成功的经验和心得推广传递给其他兄弟企业，相互学习，共同进步。

（三）针对《广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初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征求我协会意见，就“探索开展自来水厂新污染物治理试

点示范，有效防控饮用水健康风险”方面，协助制定相关的规则与要求。2022年8月9日，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与广州市自来水公司，佛水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一起到广州、佛水取水的西江取水头部进行调研，并对此方案的制定工作进行探讨，由我协会技术咨询部参与该方案制定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六、众志成城，踏实做好通联工作

宣传报导是省水协的一个主流工作内容，传播党和政府的政策、方针和主要工作任务，传递行业信息，加强技术交流，提高专业技术的应用，发挥着积极作用。协会的网站和公众号经过前几年的积累和建设，已经逐步完善，成熟，有比较稳定的投稿量和阅读量。

我们协会一直以来对通联投稿工作都非常重视和鼓励，也得到全省供水企业的认可和支持，广大通讯员一直的踊跃投稿，这两年我协会线上投稿量在全国供水行业协会中名列前茅，这都是有赖于大家的鼎力支持。

今年我们在以下几个方面踏实做好通联工作：

（一）协会网站增加党建专栏

听党话，跟党走，以党建引领会建。在协会成立了党支部委员会后，及时在协会网站主页上增加党建专题。一是利用网络宣传平台及时报道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党支部的党建活动和工作。二是及时收录我省供水企业的党建报道。

（二）继续做好防疫宣传和防控技术指导

省水协通过网站和公众号呼吁各供水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从加强水源地水质预警监测、强化净水工艺水质控制、合理控制消毒剂用量、加强管网水水质检测、做好疫情防控检测记录、做好物资储

备、做好科普解释消除公众恐慌等几个方面做出具体建议。

（三）及时报道粤北地区洪灾抢险工作

今年粤北地区多地发生了洪涝灾害，这是对我省供水人的严重挑战。作为舆论窗口，省水协多渠道并举积极报导，宣传我省供水人对人民负责任的奉献精神，特别对翁城镇曲江区洪灾抢险工作的相关报道，为我省供水人传播了正能量，收到了很好的正面宣传效果。

（四）利用网站做好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贯标工作

协会网站组织相关行业专家撰写文章，及时通过网站发布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发布》、《新〈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 征求意见稿发布》等文章，获得众多会员单位的关注和好评。

七、匠人匠心，积极参与标准化建设

供水系民生，标准建设得民心，标准化建设是一个行业的基础和依托，在制定、执行和不断完善标准的过程中，就是一个不断提高质量、提高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的过程，也就是一个可以让企业和行业持续发展的过程。

省水协致力提升平台的服务质量，立杆行业影响力，秉承供水工匠精神，为行业健康发展拓展思路，积极组织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先后参与《广东省城镇供水行业安全生产标准》、《不锈钢管道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等新的专业技术标准制定。

八、与时俱进，及时调整协会章程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章程于2018年7月27日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第十四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2020年12月11日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第十五次会员大会重新修订。经历了几年的发展，我省供水事业

在很多方面都有了不同程度的变更，为深刻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最新的政策和要求，全面贴合当下最新的行业发展，与时俱进，结合目前我省供水行业的发展形势，从各会员单位的实际情况和日后发展所需等方面考量，由我协会秘书处草议，在原协会章程的基础上，对某些章节进行了及时的调整，并将修改后的 2022《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章程》提交至会长工作会议进行讨论。

这次省水协章程的修订，是我协会在新时代环境下的一次自我调整和提升，在全省供水企业的监督和见证下，省水协将与各会员单位携手并进，奋力前行。

九、坚守原则，积极完善协会的制度建设

我协会经费来源基本上为会费收入，每年收支平衡，略有节余。协会严格执行财务纪律，严守财务制度，2021 年以来我协会先后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法人变更离任审计、与行政机关脱钩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没有出现违反财务管理规定，协会没有接受社会捐赠，无外资或国外友人的捐赠，严格按照广东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的收费标准，坚持专费专用，没有出现协会资金挪作其他用途的情况。

十、共绘蓝图，共筑供水行业新风范

2022 年，我们虽然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但在大家的支持和协作下，我协会全体工作人员坚持初心，一步一个脚印地落实工作。党的二十大精神鼓舞下，全国人民，全社会正并肩迈进新时代，我协会亦不负所托，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坚持党建引领会建，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严格执行上级党委的工作指示，竭诚部署协会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具体如下：

（一）坚定不移地加强党建工作

省水协要坚持以党建工作引领会建工作，紧紧围绕党中央的领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加强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健全党支部制度，及时更新党建学习资料，打造浓郁的党建学习氛围。同时，我们要与政府相关部门和会员单位更多地联合开展党建活动，加强与各单位党组织之间的互动交流，推动党建工作优势互补，相互促进，提高全体党员的政治站位，坚持廉洁办事，清白做人。

（二）统筹部署 2023 年会员大会

每年的会员大会，是我们协会的一项重中之重的工程项目。我协会向各会员单位汇报、展示，分享协会工作情况和计划，并按照协会章程规定审议协会工作报告及相关议程，促进协会各方面工作的开展和发展。同时，也是各供水企业和生产设备厂家的一个沟通交流，互相学习的好机会。2023 年的会员大会适逢我协会五年一度的换届选举，为了让协会工作顺利进行，协会秘书处采取提前统筹，严格按照《广东省社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要求，全方位部署等措施，根据广东省实时的防疫防控要求适时调整，全面部署安排线下工作，为换届顺利进行保驾护航。

（三）全面推进职业培训工作

2023 年，为更好地开展协会的职业培训工作，一是我协会计划增设“职业培训工作部”，让供水行业的职业培训能有序稳步发展打造更广阔的平台。二是以广州金城宾馆实验基地为首个驻点，举办水质检测、净水工艺、管道工、调度员（中控室）、班组长、厂长、经理等种类的培训班；并按照实际情况，争取在全省多地开展相应的供水行业职业培训，以满足全省供水行业的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提升供水企业技术人员以及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同时也是全面提升我省供

水行业的层次，为保障居民用水提供技术支撑。

（四）加强桥梁作用，坚持不懈行业帮扶工作

继续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的联系工作，加强政府与企业的桥梁作用，加大对政府相关政策的研究与可行性工作的探讨，关注企业关心的热点，关心城乡供水一体化的伟大战略部署，我们要进一步深入各地区做好各地供水一体化的思路和进展，进行调研，坚持在管理、技术等方面给予他们一定的指导，坚持将各供水企业的实际情况向政府部门上传下达的工作，继续关注粤东、粤北地区受旱情困扰，做好抗旱保供水预案，发挥我省供水人大爱互助的精神，为市民做好供水确保。

（五）继续加强通联工作的发展与完整

协会网站将继续以“互联网+”为引领，利用好“智慧水务”发展的契机，加大技术投入，建设会员基础信息收集展示平台和培训证书查询平台，打造一个行业的基础数据库，进一步推动行业信息化发展。另外，将继续完善通讯员队伍建设，致力提升稿件质量和数量，推动我省供水行业的宣传工作迈上新台阶。

（六）组织各工作部和片区会员单位的交流会，精诚团结共筑未来

为充分了解各会员单位实际的工作情况与现状，更好地为协会搭建行业技术交流、信息互通、互相支持、沟通服务的平台，在疫情允许的情况下，适时组织开展相关片区交流会，精诚团结，共筑我省供水行业新风范。

新的一年，意味着我们向迎来了新的机遇，新的挑战，新的篇章。省水协全体工作人员定以党的领导为中心落实各项工作，紧跟时代的

步伐，砥砺前行，谦虚谨慎，牢记使命，扎实提升我协会的服务水平，为各会员单位办实事，做好事。同时也是为我省供水行业的健康发展建立坚实的壁垒，牢记习总书记的叮嘱，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上行稳致远，“让市民有水用，用好水”提供更好的保障，为不断提升我省居民的用水质量和用水幸福感而贡献我们的一份力量。

以上报告已由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第八届六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1 日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监事会监事长
海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黎斯凯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第三届监事会于 2018 年 7 月第十四次会员大会换届选举产生，至 2023 年 7 月已任期届满。本届监事会在监事长带领下，经全体监事会成员的共同努力，完成了章程赋予对协会工作全过程的监督职能。现将五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五年来工作回顾

（一）监事会工作坚持以中国共产党的政策、方针、路线为指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方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根据《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章程》规定履行监督职能。除 2022 年因疫情未能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坚持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学习党在各时期的监督工作政策，提升监事会成员的监督意识，提高执行监督能力，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的办事效率和工作质量，确保监督工作到位。

（二）五年来，监事会成员参加了协会历年召开的理事会、会员大会，审议大会各类文件是否符合协会章程要求，确保各类会议有序举行，促使协会日常工作平稳有序。根据协会章程规定，实施每年对协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审，使国家的各项财务与税收政策得到有效的保障与落实。

在各类会议期间的文件中，尚未发现有违背协会章程的情况出现。协会的财务工作能严格按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三）监事会在严格按照上级的指引做好管理工作的同时，坚持深入会员单位调查研究、协调秘书处开展多项工作。监事会成员坚持“从会员中来，到会员中去”的办事模式，深入到各会员单位调查研究，及时发现水务行业存在的需求，通过监事会工作会议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相关建议。特别是在如何有效提高供水企业一线人员职业职能方面收到了较好的效果，有效促进了协会内部的职业技能培训和提高企业一线人员的能力工作。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党委的要求，所有社会组织必须建立党的组织，经监事会会同协会秘书处努力，促成协会成立党的支部委员会，经过一年多的协调，协会党支部于2021年10月得到省社会组织党委的批复成立独立党支部，为提高协会的社会影响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省水协党支部的成立，对引领协会的建设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有了坚实的保障，对在协会内部如何做好“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维护”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立了一个坚强的战斗堡垒。

根据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的要求，促成完善协会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监事会协调秘书处相继补充制定了《协会职工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协会薪酬管理办法》，《协会完善专家库并设立专家费用制度的意见》，《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关于差旅（国内）费用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林桂全同志拟任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新闻发言人的提议。并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

（四）监事会协调协会相关部门，加强与政府相关机构的桥梁作

用，协同协会领导，加强与省直属机关的联系与沟通。

几年来，对省内供水企业出现的困难加大了协调，使相关的工作得到有效的处理。

1、三年的疫情，监事会密切与秘书处联系，参与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确保全省的供水平稳安全。

2、连续两年的干旱，造成粤东地区严重缺水，监事会在与协会领导及秘书处的联系中，紧密与省住建厅协调，得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力支持，使粤东地区部分缺水市县能得到全力支援，大大缓解了当地因干旱造成的用水困难。

3、2022年6月的特大暴雨，造成粤北地区部分区县供水系统严重破坏，监事会成员始兴县供水公司李华东总经理紧急协调协会相关领导，由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派出三支抗洪抢险队伍，协助曲江区、翁城镇自来水公司，以最快的速度将受洪水冲垮的供水设施修复，为保障当地居民及时恢复供水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以上几项工作，有我们监事会成员的参与，在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的同时，较好地解决了会员所面临的困难，协会也得到广东省住建厅的表扬。

（五）监事会在协会财务管理和收支审核监督过程中，坚持每年对社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进行阅读和分析，在多年来的查阅审核过程，发现协会的财务管理能严格执行国家的财务管理制度，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广东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的收费标准，没有接受社会捐赠，无外资或国外友人的捐赠，所有开支均严格审批，确保资金安全。目前协会的财务状况是健康的。几年来，坚持每年均有盈余，在历年的审核过程中，未出现违规违纪现象。

二、下阶段监事会的工作意见

（一）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探索、完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促进监事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并紧紧围绕协会下阶段工作计划，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同时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切实起到维护全体会员权益的作用。

（二）针对目前协会与会员单位开展省内供水企业帮扶的工作，监事会也积极参与，让此项工作更加规范化，并逐步形成制度化。

（三）就协会的供水企业与设备生产企业如何更好地互动，从监事工作角度，探索更多更好的服务方式，打造好协会这个服务平台，传播更多行业先进的方法和经验。

让我们以饱满的斗志，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各项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踔厉奋发新征程。为全省供水服务更上一层楼。

谢谢大家。

2023年8月1日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财务收支报告

(2021. 11-2022. 10)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的监督管理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业务指导下，在广大会员单位的关心和支持下，财务状况比较稳定，为协会各项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现向各位理事报告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的财务收支情况。

一、收入总额 2,277,557.64 元

（一）会费收入 1,776,500.00 元。

（二）其他收入 501,057.64 元。

其中：1、代收会务费 43,500.99 元。2、供水杂志，其他收入 448,857.95 元。3、银行利息 8,698.70 元。

二、费用支出总额 1,487,865.76 元

（一）印刷费 11,080.00 元，主要用于“简报”、“广东供水”、“供水合同”、会议资料、信封等印刷费用。

（二）日常接待费 9,443.50 元。

（三）日常办公费 329,056.79 元，主要包括购买办公设备、办公场地租赁、办公用品、汽车费用、邮费、银行手续费、通信费等。

（四）差旅费 16,689.78 元，主要用于到会员单位调研及参加各

种会议。

（五）会议费 51,528.78 元，主要是协会代支会议费、召开理事会、专题交流会议、顾问会议、协会工作机构主任会等会议费。

（六）支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顾问津贴、福利劳保费用 622,475.67 元。

（七）缴交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会费 5,000.00 元。

（八）培训费 75,205.84 元。

（九）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评价费用 367,385.40 元。

协会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财政法规，按照国家民政部的要求，由注册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财务审计。

最后，感谢大家对协会财务工作给予的支持，同时也殷切希望全体会员单位都能积极按时缴纳会费，支持协会工作。

以上报告已由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第八届六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附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8 月 1 日

附件：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

2022年10期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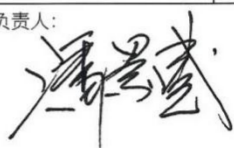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709,536.33	3,373,891.22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10,873.50	5,941.50
应收款项	3	20.00	1.42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10,372.44	应交税金	65	204.24	224.2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39,983.27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2,709,556.33	3,384,265.08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11,077.74	46,149.0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57,594.00	65,492.00				
减：累计折旧	32	37,250.40	46,298.31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20,343.60	19,193.69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11,077.74	46,149.02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20,343.60	19,193.6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718,822.19	3,357,309.75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2,718,822.19	3,357,309.75
资产总计	60	2,729,899.93	3,403,458.7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729,899.93	3,403,458.77

单位负责人：

会计主管：

复核：

制表：



关于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章程 修改（订）的议案

一、增加了党建工作的内容：

中共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党支部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广东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党委批准正式成立，在章程中增加表述。我支部将遵循党务工作的要求，促进协会党建工作的开展。

二、第十四条：会员退会或 1 年不交纳会费且不参加本会活动的，经理事会确认，本会取消其会员资格里面的 1 年改为 2 年，这是考虑到个别单位主办人员的调整或财务的一时疏忽，故将该时间延期为 2 年。

三、第十七条中的（四）与（一）的内容重叠，给予删除处理。

四、第二十二条：提到理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理，因考虑到其他理事不同属一个单位，让其他单位去代理其行使事理职权不太合适，所以改为由本理事单位委派其他代表参加。

五、第二十九条：原要求同一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中只能产生一个单位作为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的规定有较大的变化，特别是随着国家改革力度的不断加大，企业间的经营模式不断变化，随着形势的变化，改变原有的资本单一经营模式已成为供水行业的一个特点，国内在多个省份已建立了省级供水企业集团，统管着该省的供

水事业，若单一将该企业集团的子公司排除在协会的核心领导层，将会给协会的技术参数、人员交流带来束缚。经研究，决定撤消该条规定。

六、第三十五条之（四）：本会设立的工作部全称为“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部，后面增加了“各工作部不得与本会其他工作部名称和业务范围相同”，使表述更明晰。

七、随着党支部的建立，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必须及时地在协会的日常工作得到贯彻落实，所以在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分别增加了相应的内容。

以上已由广东省水协第八届六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附件：《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章程》修订对比表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

2023年8月1日

附件：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二章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宗旨：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服务行业、服务会员、服务政府，促进交流和沟通，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六条 本会宗旨：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服务行业、服务会员、服务政府，促进交流和沟通，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三章 会员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或1年不交纳会费且不参加本会活动的，经理事会确认，本会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或 2 年不交纳会费且不参加本会活动的，经理事会确认，本会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七条 (四) 制定、修改会费缴纳标准；	(该条删除，后面排序顺延。)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 由本理事单位委派其他代表参加 。
第二十九条 同一企业及其控股子企业中只能产生一个单位作为会长、副会长、监事长。	(该条删除，后面排序顺延。)
第三十五条 (四) 本会设立的工作部全称为“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部”，不得与本会其他工作部名称和业务范围相同。	(顺延至) 第三十四条 (四) 本会设立的工作部全称为“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部”， 各工作部 不得与本会其他工作部名称和业务范围相同。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四十七条 本会按照党章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规定，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各级党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i>（顺延至）</i> 第四十六条 本会按照党章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规定，<u>经广东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党委批准正式成立中共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党支部委员会</u>，并按期进行换届。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八条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责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	<i>（顺延至）</i> 第四十七条 本会党支部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责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 <u>（一）本会党组织负责人应参加或列席理事会会议。党组织应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u> <u>（二）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u> <u>（三）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u> <u>（四）本会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u>